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15: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15:10至16:0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吳委員嘉生、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王委員冠閔、程委員榮祥、葉委員志權、石委員櫻櫻、高委員國平、賴委員弘程、陳委員玫玉、宋委員俊賢、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劉委員柏伸、蔣委員博欽、陳委員嘉康、孫委員而音、趙委員惠芬、翁委員正恣、黃委員哲悠、秦委員雅嫻、林委員淑真、陳委員冠宏、翁委員逸群、李委員阿金、陳委員小倩、王委員喆、陳委員弘順、林委員政憲、陳委員瑛珣、張委員婉珍、林委員慶全、嚴委員初麒、楊委員健炘、劉委員育良、施委員文瑛、李委員世珍、洪委員銘吉、謝委員武進、沈委員士鈞、黃委員淑評、張委員也青、吳委員姿穎、林委員松佑、劉委員家佑、顏委員湘濛

請假委員：林委員秀柑、徐委員孟堅、沈委員靜萍、林委員雅芬、高委員文星、謝委員明軒、曾委員芷琳、劉委員素玲、林委員柏慶、陳委員敏媛、鄭委員書涵、莊委員凱程

應到：60位 未到：12位 實到：48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繁多致延誤校務會議時間，讓委員們久等，在此致上歉意，未來在訂定會議時間上承辦單位會特別留意。

上週六本校歡度 56 歲生日，校慶活動圓滿成功，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推動校務，今天的會議請依議程開始進行，謝謝大家。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追蹤、報告與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校 109 學年度在學率統計情形及本校自評行程規劃時程（110 年 3 月 16 日系自評、110 年 6 月份校務自評）。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葉研發長志權報告）：

110 年度本校獎補助款之自選指標為「就業率」、「產學合作績效」及「TIME SYSTEM 各項獎勵指標」，請各委員轉知系上為校爭取。

五、公共關係處（高公關長國平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本校 110 年獎補助款自選指標說明如下：

(一)就業成效：獎補助款主要依據畢業後三年校友投入職場之比率，今年度本校就業率約 89.5%左右。

(二)產學合作：本校 108 年度產學合作(純產學)總金額約新臺幣(下同)3800 萬元，比上一年度約增加 1000 萬元。

(三)感謝各系協助，本校今年校外實習留任率約達 35%，創近幾年來新高。

九、秘書室（賴主任弘程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人事室（宋主任俊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二、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10/27(二)、10/28(三)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觀光與餐旅學院（吳院長嘉生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余致力校長：未來校務會議請各單位報告 3~5 件重大校務事項或未來重要工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符合現行組織架構，擬修正用詞。

二、本議案經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諮商輔導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1，P6)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說明：一、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擬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

二、本議案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附件 2，P7)。

附帶決議：本辦法於「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修正後開始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2、3 條條文。

決議：授權提案單位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附件 3，P8)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據本校現況及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制定，修正本會職掌及相關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附件 4，P9)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意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關於各系主任遴聘之規定。

二、次按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本校如餐飲管理系、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資訊科技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生活創意設計系等系性質皆屬之，亦併予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P10-15)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修正案。

說明：配合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及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規定，修正第 46 條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附件 6，P16-17)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2、3、4 條條文。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附件 7，P18)

提案八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

說明：一、修正性平會業務承辦單位。

二、本議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8，P19-2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05）

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諮商輔導工作，依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7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3人及選聘委員3人組成之，選聘委員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教師，提請主任委員核可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諮商輔導中心重要決策。
四、協助與督導生涯發展之輔導計畫。
五、指導與協助規畫跨文化性之輔導計畫。
六、審議學生身心健康與生活適應之輔導計畫與方針。
七、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八、審議相關聘任輔導教師事項。
九、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
十、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期初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增進教師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有關學術倫理自律規範。
二、訂定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流程。
三、專責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
四、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諮詢與協調相關事務工作。
五、推動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與宣導事項，查核督導校內相關單位落實之情形。
六、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有關之事項，並得責成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不少於三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推選委員應以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之。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校長聘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選任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推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由各學院教評委員會重新推選，連選得連任。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由校長重新聘任。
推選委員與校外專家學者委員若於任期內離職或辭職，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本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事由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於所有案件皆有適用。
二、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
三、未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
如有迴避之情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人數。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就任務職掌範圍內所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本會審議案件不公開。
本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及公共利益，必要時本會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暨實務應用量能，並有效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之經費，特設立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外，由各系及通識中心就專任教師各推薦三人，校長各遴選一人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由校長重新聘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或由校長遴聘教師擔任之，綜理會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申請案。
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教師學術暨實務研究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或召集人及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要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基於本校教育理念，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充分運用學校資源，致力整體校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接受教育部評鑑及訪視計畫之方針。
- 三、協調並推展本校各行政單位合理化、現代化之改革。
- 四、協調本校各單位完成校長交議之校務發展專案。
- 五、擬定校務發展有關資料之蒐集、整理利用方針。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聘任。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本會業務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由主任委員視校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就討論事項通知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89年5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6月3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89年10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10月7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89年11月18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142541號函核定
民國94年10月11日、民國95年3月21日、民國95年6月6日、
民國96年1月16日、民國96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3月31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082080號函修正
民國96年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9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6年7月1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09441號函修正
民國96年7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7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84721號函修正
民國97年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2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7年9月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78084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8年3月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33887號函核定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8年8月1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36133號函核定
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36268號函核定
民國10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0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25559號函修正
民國10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2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0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235908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2月1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45362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1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1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29467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3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3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3月29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56030號函核定
民國103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75058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05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6月0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87152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08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6月2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5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9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6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6月2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6年08月0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14248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0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7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93297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7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7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220691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0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02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8年12月0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64987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明誠立信為校訓，培養兼具商管、人文與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
- 一、商學與管理學院
 - (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 會計資訊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學年度停招。
 - (三)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四) 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 (六) 財經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觀光與餐旅學院
 -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 (二)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四) 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五) 語言中心。

三、設計與資訊學院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102 學年度停招。

(二)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三)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四) 應用華語文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102 學年度停招。

(五) 生活創意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六)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七)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本校各學院、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各學院、系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中心依教學需要分組辦理教學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註冊課務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中心、陸生輔導組、軍訓室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學術發展組、推廣教育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五、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行政、教學、系統網路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協調各單位事務、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財務會計業務。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體育行政及體育教學業務。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國際與兩岸業務。

十三、產學合作處：置產學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之業務及各項產學合作業務。

十四、四創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創意、創新、創作

與創業業務及其他有關四創教育事項。

十五、海外實習處：置海外實習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海外實習業務。

十六、公共關係處：置公關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公共關係業務。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二組(含)以上或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系、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系(中心)務會議：以系、中心主任、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會議，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及其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九、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二、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體育運動各項計畫及體育課程方向與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訂及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四、衛生委員會：審議學校衛生政策，督導推展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出缺在遴聘報部核准前，由董事會指定校內適當人員代理校長暫行校務。暫行校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副校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長由校長自院內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 三、教務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五、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六、國際長、產學處長、海外實習長、公關長及四創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七、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八、各系主任由校長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九、各副主管、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採任期制，一年一任為原則。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調整任期為一學期。

第十三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聘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初聘為起聘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級得為：秘書、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生、護士。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學術研究、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訂本守則。
-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下稱教師)均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四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專業領域之新知，充實教學內容。
- 第五條 教師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持續改進並提升教學技巧，激發學生之潛能。
- 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之準備，維持授課之品質。
- 第七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若因無法抗拒之事由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九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提供學生課程綱要，充分揭露及說明課程要求、進度與評量標準。
- 第十條 教師應於課堂中鼓勵學生提問，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之能力。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批閱學生作業，並適時發還，協助學生檢討改進。
- 第十二條 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學習興趣與成果，並應以多樣化方式及公正之態度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輔導並予學生補救學習之機會。
-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學術自由，並予以發表不同立場學術言論之機會。

第三章 學術倫理

- 第十五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提升學術水準。
-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之任何智慧創作（包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創作及其他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作品等）。
- 第十九條 教師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或出處。
- 第二十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之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公眾查考。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所發表文章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以各該作者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主觀獨斷之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四章 服務倫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維持與同仁間之交流，以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增進校務之運作。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 第二十五條 教師應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促進學校發展。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盡力排除政治、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本校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第二十八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涉及不當之私人利益。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之不當饋贈或宴請。
- 第三十條 教師於教學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第三十一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 第三十二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避免因參與校外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及義務。
- 第三十四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事先向校方報備並經核准。
-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
-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個別發展之差異，盡力提升學生之福祉。
-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之課外諮詢及輔導時間。
- 第三十八條 教師應嚴守對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三十九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言行。
- 第四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言行舉止。
- 第四十一條 教師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
- 第四十二條 教師不得接受學生或家長不當之饋贈或宴請。
- 第四十三條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從事媒介、推銷、銷售或收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 第四十四條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宣揚、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 第四十五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義及聲譽或使公眾及他人誤認為代理本校所為之發言。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或不當言行，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予以不晉薪、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及停止升等申請等處分，以維護校園倫理。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前項情形涉及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事件之懲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十七條 教師因案受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得經教評會同意停止教師職務。依前規定停止職務之教師，停職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職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 第四十八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處置產學處長一人，綜理本處業務推行，並視業務需要得置副處長一人。本處之處長、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本處下設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第 三 條 本處業務如下：
一、 推動並辦理本校與產業界及廠商間之合作事宜。
二、 承辦公（民）營機關產學合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行政作業。
三、 辦理專利及技術移轉獎補助事宜。
四、 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事宜。
五、 依據政府法令或配合政策，辦理其他與產學合作相關之業務。
- 第 四 條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業務如下：
一、 辦理境內實習業務並協助開拓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
二、 辦理學生就業、職涯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
三、 承辦公（民）營機關人才培育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行政作業。
四、 統籌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五、 辦理師生證照獎助申請相關事宜
六、 辦理校友就業服務。
七、 依據政府法令或配合政策，辦理其他與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相關之業務。
- 第 五 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93年12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2月14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018085 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條（提供資訊）

本校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防治措施）

本校積極推動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性平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多元尊重）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專業倫理）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尊重性自主）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九條（處理機關）

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由校安中心依規定於24小時內（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完成通報教育部與社教主管機關。

各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安中心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或執行秘書，由性平會專責人員或執行秘書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第九條之一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事件是否受理由輪值委員三人小組，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決定之。

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組成如下：

- 一、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四、部份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外聘之。

第十條（處理原則）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避免重複詢問。
- 三、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四、採取必要之處置，應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於此期間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調查皆須由雙方輔導老師陪同。
- 五、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十一條（申請方式）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性平會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第十二條（受理決定）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第十三條（受理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單位接獲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送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受理調查）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調查注意事項）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保密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受理單位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必要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獨立原則）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九條（調查處理）

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機關依本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性平會代表應列席說明。

除第一項方式辦理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條（檔案保管）

本校依本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一條（不服之申復）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學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處理程序）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三條（救濟）

行為人不服申復無理由決定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確實執行）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其他事宜）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二十七條（修定程序）

本規定經性平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